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50%	-
500000<=M<1000000	1.00%	-
1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1年指365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不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G=0；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本基金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到期转型为非保本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3）、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代码：000324，B类代码：000325）、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2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6）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7）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8）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9）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2）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通过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果代销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下限高于人民币1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各代销机构具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详情请见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或咨询其客服电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4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7月4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5日

关于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就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273"）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转型安排，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9月1日和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关于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及《关于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鉴于本基金将于2014年9月11日保本周期到期并实施到期转型（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登记机构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担保人为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1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以每一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该对应日期，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1日（周四）为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保本周期届满时，在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下，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下一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按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做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登记机构不变，基金代码亦保持不变，为"000273"。转型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按照《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就前述修改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手续。

现将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

1、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是指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4个工作日）。本基金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4个工作日（含第四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7日。

2、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到期选择且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的日期为到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3、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基金份额的，无需就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支付赎回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无需就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转换支付赎回费用，但需根据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率体系支付申购补差费；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基金赎回或转换出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或转换出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对于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若选择赎回本基金，则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赎回费率结构规定收取，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3天	3.0%
183天≤N<365天	2.0%
N≥365天	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若选择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已开通转换的基金，则需支付相应的转换费用（包括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换入基金所对应的申购补差费）；

若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则无需就此支付任何交易费用。

二、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赔付事宜

1、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是继续持有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1）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支付给投资人，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2）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转换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总额作为转出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3）若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而相应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变更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作为转入该基金的转入金额，并由基金管理人或保本义务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现金支付给投资人。

（4）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由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基金管理人的保本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保本赔付差额的支付义务；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担保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款项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担保人将上述代偿款项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款项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三、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安排

1、根据《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次个工作日起按基金合同约定转型为非保本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即2014年9月18日起"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即日生效。即自2014年9月1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变更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2、自2014年9月18日起，正常开放"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提交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交易申请，适用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体系。

3、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费率：

（1）申购费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8%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4%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收取固定费用 每笔交易1,000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费率为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年	0.50%
1年≤N<2年	0.25%
N≥2年	0.0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对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转换入华润元大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日起连续计算。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后续选择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所持有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间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基金转换申请确认日起重新计算。

5、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基金投资转型期

自2014年9月18日（含）起6个月内的时间区间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转型期。投资转型期结束，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6、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转型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基金赎回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7、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基金费率等请详见届时发布的《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及其他有关具体操作事宜请详见本公司之后发布的该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ryuantafund.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4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五个案件合计金额649,764,095.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法预计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下称"天赫公司"）、北京东方宝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辰公司"）、北京宝文顺隆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宝文公司"）、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泰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荣泰公司"）、李俊文、江油市诚信经贸公司（下称"江油诚信"）未履行与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特材"）签订的合同及债务转移协议、保证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中航特材分别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陕西省高院"）、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市中院"）提起了诉讼。

近日，中航特材公司收到了陕西省高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4）陕民二初字第00015号、（2014）陕民一初字第00021号和（2014）陕民一初字第00022号），和西安市中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陕西省高院和西安市中院正式受理了中航特材的起诉案件。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中航特材诉天赫公司案件

1、当事人 ：

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风城十二路凯瑞A座

法定代表人：杜宁

被告：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文

2、有关纠纷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中航特材与宝辰公司、宝文公司因长期的贸易关系，均产生了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2014年6月26日，原告、被告和宝辰公司达成了一份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将宝辰公司应付原告的120,000,000.00元债务转移至被告。2014年6月26日，原告、被告和宝文公司达成了一份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将宝文公司应付原告的100,000,000.00元债务转移至被告。2014年8月11日经双方确认，天赫公司连同拖欠的货款和前述两份债务转移协议约定的债务，累计共欠中航特材234,602,068.87元(其中货款14,898,550.00元，转移债务219,703,518.00元)。虽经中航特材催要，天赫公司也曾作出过还款承诺，但均未兑现。

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偿付原告转移债款219,703,518.00元，并承担逾期至还清之日债款的利息；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判决被告返还原告货物预付款14,898,550.00元，并承担从被告收款之日至还清该款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案件二：中航特材诉宝辰公司、天赫公司、李俊文案件

1、当事人 ：

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风城十二路凯瑞A座

法定代表人：杜宁

被告：北京宝文顺隆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路48号院

法定代表人：吴刚

被告：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李俊文

被告：李俊文，女，1963年6月出生

2、有关纠纷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在相互合作的过程中，因买卖合同关系形成了一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宝文公司预收原告货款98,827,410.00元，2014年6月26日宝文公司承诺2014年7月20日前以474吨钛锭价值约3,000.00万元向原告供货，剩余款项7月20日前执行完毕。宝文公司拖欠原告货款4,065,204.31元于7月20日前还清。天赫公司、李俊文均就宝文公司的债务清偿向原告提供了连带责任的担保。但逾期，被告既不履行供货义务，也不履行还款计划，原告的债权至今均未实现。

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就474吨钛锭买卖达成的买卖合同；

（2）判决解除原告与第一被告之间签订的买卖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判决第一被告返还原告的货款98,827,410.00元，并承担从2014年7月20日至还清之日的利息；

（3）判决第一被告偿还原告货款4,065,204.31元，并承担从2014年7月20日至还清之日的利息；

（4）判决确认原告就被告提供的担保物享有担保物权和优先受偿权；

（5）判决第二被告、第三被告对第一被告的债款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四：中航特材诉荣泰公司案件

1、当事人 ：

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风城十二路凯瑞A座

法定代表人：杜宁

被告：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泰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南堡开发区创新道南侧荣达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怀路

2、有关纠纷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原被告2013年以来多次签订货物供销合同，经核实，截止起诉日被告手中仍有原告货款12,890,396.18元。但就该笔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既不履行供货义务，又不返还原告的预付款，严重损害了原告利益。

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判决被告返还原告预付货款12,890,396.18元，并向原告承担该款的利息；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案件五：中航特材诉江油诚信案件

1、当事人 ：

原告：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风城十二路凯瑞A座

法定代表人：杜宁

被告：江油市诚信经贸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江油市含增镇

法定代表人：冯德全

被告：广东省韶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文亮

2、有关纠纷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第一被告系贸易合作关系，经双方清理，截止2014年5月28日，第一被告累计应偿还原告货款42,045,309.59元，同日，原告与第一被告就货款偿还事宜达成《承诺还款协议》并约定：第一被告应积极启动法律程序追偿第二被告拖欠第一被告的货款33,017,908.51元，如果第二被告向第一被告偿付货款或抵押财产，则第一被告应优先用于偿还原告的货款；不足部分，原告保有追偿剩余货款的权利。但是，第一被告迟迟仍未对第二被告采取诉讼措施。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负有到期债务，第一被告怠于追偿，原告依法有权代位追偿。另外，2014年5月7日第一被告承诺愿代陕西桓锦物资有限公司偿还拖欠原告的材料款474,341.22元。第一被告共欠原告42,519,650.81元。

诉讼请求：

（1）第一被告欠原告货款42,519,650.81元，请求判决第二被告就其所负的第一被告的33,017,908.51元货款直接向原告偿还，以抵顶第一被告的债款，不足部分由第一被告偿还；判决第一被告承担从2014年5月28日起至今所欠货款的贷款利息1,000,000.00元；

（2）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虽然本案事实清楚，被告违约行为较为明显，但鉴于诉讼正在进行中，故公司暂时无法估计本次诉讼的结果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该事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3、举证材料。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4-05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 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15:00至2014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二楼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业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5.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3日（星期三）

二、参加会议的对象

1.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参加会议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黄跃珍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2选举万良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以上议案主要内容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五、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2014年9月5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5. 登记时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6. 登记地点：广州市科学城海云路88号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 投票代码：362465；投票简称：海格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46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议案第1至4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黄跃珍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1
1.2	选举万良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注】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